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536,237,405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2%。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4 质解 0903-1 获悉，宏达实业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4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3日
持股数量	536,237,405 股
持股比例	2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什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宏达集团、宏达实业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宏达集团、宏达实业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宏达实业持有的宏达股份536,237,40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26）。

目前，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尚需办理股权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2、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